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预案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吕 德 勇

陈 凌

苏 文 荣

2020年6月2日